

# 蘇軾涉「酒」意象詩研究

徐月

## 摘要

本文以出現涉「酒」意象為界對蘇軾的詩作進行研究，發現蘇軾這類詩的創作不僅數量驚人、比重大，而且比重突出的卷數中所輯錄的涉「酒」意象詩與其人生中的重要經歷相契合。

## 關鍵詞

酒意象 判別 數量 比重 契合人生

## 一、引言

蘇軾（1037-1101）在〈飲酒說〉中自言：

嗜飲酒人，一日無酒則病，一旦斷酒，酒病皆作。謂酒不可斷也，則死於酒而已。斷酒而病，病有時已，常飲而不病，一病則死矣。<sup>1</sup>

飲酒於他已經到了「不飲則病」的地步，酒的重要性自不待言。而東坡不僅喜歡飲酒，詩作中也不乏酒的蹤跡。據前人統計，東坡詩中直接提及「酒」、「飲」或「醉」等字詞等多達 659 篇，佔總數的 23%，<sup>2</sup>可見，涉「酒」意象足以成為蘇詩的一個特徵。

依照袁行霈對物象和意象關係的解釋，意象是融入了主觀情感的客觀物象，或是藉助客觀物象表現出來的主觀情意，<sup>3</sup>反之而言，「酒」作為蘇詩中的典型意象，可以通過對它的研究窺得蘇軾的審美取向和人生意蘊。「酒」意象的表現並不局限於「酒」這一單一形式，還有其他各種，如以酒的別稱出現的「醴」和「醕」；憑藉酒相關的動作反映「酒」的「酤」與「酌」；以酒器暗示「酒」的「尊」和「盞」等等。然而，一首完整的詩中並非只有一個意象。詩歌世界是作者運用有意選擇的各種意象建構起來的。且同一首詩中的不同意象也並非孤立存在，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就像劉勰（約

<sup>1</sup>（宋）蘇軾撰，孔凡禮點校：《蘇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73，頁 2371。

<sup>2</sup> 李靚：〈論蘇軾的酒詩創作及其原因〉，《黃岡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 12 卷第 1 期（2010 年 2 月），頁 12。不過，李靚的數據統計並不準確，下文將會詳細論述，此處引用只是為了說明蘇詩中酒詩比重很高。

<sup>3</sup> 袁行霈：《中國詩歌藝術研究（增訂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 53。

465-520) 在《文心雕龍·比興》中所言,「物雖胡越,合則肝膽」,<sup>4</sup>看似無關,實則在詩人的統籌下有機結合在一起。因此,本研究針對蘇詩「酒」意象的研究便將範圍擴大到蘇軾所有涉及「酒」意象的詩。

借用台灣學者林淑桂在其《唐代飲酒詩研究》<sup>5</sup>中對「飲酒詩」的定義來進一步界說:

凡藉「酒」,或與酒相關的人、事、物以觸發或紓解作者個人情志,因而創作的詩篇,是為廣義的飲酒詩。其內容主題,未必全然以「酒」為機杼,酒或許僅是詩中的一種素材,有時是引發作者感觸的媒介,有時則是作者比興的寄託。凡藉「酒」,或與酒相關的人、事、物以引發作者的情志,且全詩以酒,或與酒相關的人、事、物為主體、為命題,「酒」成為貫穿全詩脈理的最重要機杼者,是為狹義的飲酒詩。<sup>6</sup>

與林淑桂對「廣義飲酒詩」的研究範圍相同的是,筆者認為,凡是與「酒」相關的意象出現在詩中,即使不作為「機杼」,也有探究的必要。不同的是,本文的研究重點在涉「酒」意象的東坡詩,因酒而創作但內容中沒有關於「酒」意象的詩不納入範圍。以〈十二月十四日,夜,微雪,明日早,往南溪小酌,至晚〉為例:

南溪得雪真無價,走馬來看及未消。獨自披榛尋履跡,最先犯曉過朱橋。  
誰憐破屋眠無處,坐覺村饑語不驚。惟有暮鴉知客意,驚飛千片落寒條。<sup>7</sup>

依照林淑桂的界說,「凡藉『酒』,或與酒相關的人、事、物以觸發或紓解作者個人情志,因而創作的詩篇,是為廣義的飲酒詩」。<sup>8</sup>這首詩乃蘇軾「小酌」後所作,應歸入「廣義的飲酒詩」,但詩中沒有涉「酒」意象,故不屬於本文研究範圍。

界定研究範圍後,當務之急是要判別蘇詩中哪些是涉「酒」意象詩。判別的過程十分繁瑣,須經過電子數據庫的篩選和人工的反復核驗。在確定研究對象(涉「酒」意象詩)的基礎上,筆者又對其進行了數量統計。雖然之前有過類似研究,但出於討論範圍和精準性的考慮,有重新整理的必要。研究證明,蘇軾的涉「酒」意象詩數量驚人、比重大,且比重突出的卷數所輯錄的涉「酒」意象詩與其人生的重要經歷相契合。

## 二、涉「酒」意象詩的判別

<sup>4</sup> (南朝)劉勰(約 465-約 522)著,(清)黃叔琳(1672-1756)注,李詳(1859-1931)補注,楊明照校注拾遺:《文心雕龍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 241。

<sup>5</sup> 此書原為林淑桂 1985 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的碩士學位論文。

<sup>6</sup> 林淑桂:《唐代飲酒詩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頁 7-9。

<sup>7</sup> (清)王文誥(1764-?)輯注,孔凡禮點校:《蘇軾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4,頁 183-184。

<sup>8</sup> 林淑桂:《唐代飲酒詩研究》,頁 7-8。

從 2823 首<sup>9</sup>蘇詩中判別哪些是涉「酒」意象詩，無疑是一項費時費力的工程。判別初期，為了減少遺漏和提高效率，筆者使用了「蘇軾詩標誌系統研究」網絡數據庫，<sup>10</sup>分別以「酒」、「醉」、「醒」、「觴」等與酒相關的意象為關鍵詞進行檢索，並在《蘇軾詩集·目次》中標記搜索出的篇目。第二階段，通讀《蘇軾詩集》，核對判定標記過的篇目，並進行查漏補缺。在此過程中，需要結合具體的詩題、詩文、並引、注釋等其他各種材料進行分析。

以下以「醺」和「醱」為例說明對標記篇目的判別。據計算機檢索所得，「醺」在蘇詩中共出現了 4 次：<sup>11</sup>

表 1

編號	詩題	作品繫年*	寫作地點	詩句
1	九月十五日，觀月聽琴西湖示坐客	宋哲宗元祐六年 (1091)	潁州	不受麴蘗醺
2	復次韻謝趙景貺、陳履常見和，兼簡歐陽叔弼兄弟	宋哲宗元祐七年 (1092)	潁州	尚為世所醺
3	次韻和錢穆父、蔣穎叔、王仲至詩四首·見和西湖月下	宋哲宗元祐七年	開封	晤語無由醺
4	子由生日，以檀香觀音像及新合印香銀篆盤為壽	宋哲宗元祐九年 (1094)	從開封到 當塗轉往	但願不為世 所醺

\*公元年為筆者所加

結合《辭源》對「醺」字的解釋：

一、醉。見《說文》。唐杜甫《杜工部草堂詩箋》二三〈撥悶〉：「聞道雲安麴米春，纔傾一盞即醺人。」參見「醺醺」。

二、浸染。宋蘇軾《分類東坡詩》二二〈以檀香觀音像為子由生日壽〉：「國恩當報敢不勸，但願不為世所醺。」<sup>12</sup>

<sup>9</sup> 據《蘇詩詩集·目次》統計得出，該數據包括了「增補卷輯佚詩二十九首」。參《蘇軾詩集》，頁 1-75。

<sup>10</sup> 臺灣元智大學羅鳳珠主持「蘇軾詩標識系統研究」，<http://cls.hs.yzu.edu.tw/cm/> [檢索日期：2016 年 6 月 21 日]，該資料庫掛在【網絡展書讀】網站<<http://cls.hs.yzu.edu.tw/>>，計畫全名為「以 XML 可延伸式標注語言建立文章標誌系統研究——以蘇軾詩為範圍」。

<sup>11</sup> 據羅鳳珠「蘇軾詩標識系統研究」，<<http://cls.hs.yzu.edu.tw/cm/>> [檢索日期：2016 年 6 月 21 日]。網頁檢索結果如上列表格呈現。

<sup>12</sup> 「醺」，載廣東、廣西、湖南、河南辭源修訂組，商務印書館編輯部編：《辭源（修訂本）》（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1980），頁 3142-3143。

第一首「水天浮四坐，河漢落酒樽。使我冰雪腸，不受麴蘖醺。」<sup>13</sup>其中「醺」結合詩文語境考慮，應取《辭源》中第二個義項的解釋，即不受「麴蘖」（酒母，亦指酒）的浸染。這裏的「醺」為非涉「酒」意象，但是因為詩文中還有像「麴蘖」、「酒樽」這樣涉「酒」意象的出現，故判定為涉「酒」意象詩。第二首「逝將江湖去，浮我五石樽。眷焉復少留，尚為世所醺」<sup>14</sup>中的「醺」與第一首情況相同，取「浸染」之意，不算涉「酒」意象，但詩中有「五石樽」，故該詩為涉「酒」意象詩。第四首則更為明顯，可以直接根據《辭源》判斷為非涉「酒」意象，且全詩中沒有其他涉「酒」意象，因此，不在研究範圍內。至於第三首，〈見和西湖月下聽琴〉中「半生寓軒冕，一笑當琴樽。良辰飲文字，晤語無由醺」，<sup>15</sup>「琴樽」的「樽」為「酒樽」，「飲文字」為「文字飲」（文人間把酒賦詩論文）順序的倒置，結合文意分析，「醺」取「醉酒」之意。這裏的「醺」是涉「酒」意象，這首詩也是涉「酒」意象詩。

「醺」根據《辭源》的解釋有三個義項：一、苦酒；二、頒賜酒食；三、釋放。<sup>16</sup>該意象在蘇詩中共出現兩次，都是以「攬醺」的形式：

至和無攬醺，至平無按抑。<sup>17</sup>

我琴終不敗，無攬亦無醺。<sup>18</sup>

而「攬醺」與「酒」無關，據《辭源》對該條目的解釋，指「琴弦的一張一弛」<sup>19</sup>，並以「至和無攬醺，至平無按抑」為例說明。因此，「攬醺」的「醺」取「釋放」之意。該意象與這兩首詩都排除在研究範圍外。

查漏補缺的過程同樣需要仔細判別，以「錯著水」和「青州從事」兩個涉「酒」意象為例進行說明。「錯著水」來自〈劉監倉家煎米粉作餅子，余云為甚酥。潘邠老家造逡巡酒，余飲之，云：莫作醋，錯著水來否？後數日，攜家飲郊外，因作小詩戲劉公，求之〉一詩：

野飲花間百物無，杖頭惟掛一葫蘆。已傾潘子錯著水，更覓君家為甚酥。<sup>20</sup>

單看詩文，並無涉「酒」意象，但結合詩題判斷，「錯著水」為「潘邠老」家所釀之酒，但由於酒味太淡，被蘇軾誤以為水。宋人周紫芝（1082-1155）《竹坡詩話》中的一段材料亦可證明「錯作水」在詩中為酒的代稱：

東坡在黃州時，嘗赴何秀才會，食油果甚酥，因問主人，此名為何？主人對以無名。東坡又問為甚酥？坐客皆曰：「是可以為名矣。」又，潘長官以東坡不能飲，每為設醴。坡笑曰：「此必錯著水也！」他日忽思油果，作小詩求之，

<sup>13</sup> 〈九月十五日，觀月聽琴西湖一首示坐客〉，《蘇軾詩集》，卷 34，頁 1790。

<sup>14</sup> 〈復次前韻謝趙景貺、陳履常見和，兼簡歐陽叔弼兄弟〉，《蘇軾詩集》，卷 34，頁 1792。

<sup>15</sup> 〈次韻奉和錢穆父、蔣穎叔、王仲至詩四首·見和西湖月下聽琴〉，《蘇軾詩集》，卷 36，頁 1935。

<sup>16</sup> 「醺」，載《辭源（修訂本）》，頁 3142。

<sup>17</sup> 〈聽僧昭素琴〉，《蘇軾詩集》，卷 12，頁 576。

<sup>18</sup> 〈次韻王郎子立風雨有感〉，《蘇軾詩集》，卷 30，頁 1594。

<sup>19</sup> 「攬醺」，見《辭源（修訂本）》，頁 1330。

<sup>20</sup> 《蘇軾詩集》，卷 22，頁 1190-1191。

云：「野飲花前百事無，腰間惟繫一葫蘆。已傾潘子錯著水，更覓君家為甚酥。」<sup>21</sup>

在核對《蘇軾詩集》卷 17 的〈九日次韻王鞏〉時，據首句「我醉欲眠君罷休」<sup>22</sup>即可判定該詩為涉「酒」意象詩。但從第二句「已叫從事到青州」的注釋中發現「青州從事」也是蘇詩涉「酒」意象的表現形態之一。

〔施注〕《世說》：「桓公有主簿，善別酒，有酒輒令先嘗，好者謂青州從事，惡者謂平原督郵。」<sup>23</sup>

即「青州從事」代稱好酒，「平原督郵」代稱劣酒。接著，利用「蘇軾詩標識系統研究」數據庫，以「青州」為關鍵詞進行檢索，發現除了〈九日次韻王鞏〉外，還有〈次韻周開祖長官見寄〉、〈次韻趙令鑠惠酒〉、〈真一酒，並引〉、和〈章質夫送酒六壺，書至而酒不達，戲作小詩問之〉四首詩<sup>24</sup>中出現「青州」這一意象。其中，後三首「青州」搭配「從事」一起出現，確定是涉「酒」意象，第一首中的「青州」和涉「酒」意象「麴」組合，也取典故中的「好酒」之意，因此這四首詩都為涉「酒」意象詩。

### 三、涉「酒」意象詩的數量統計

陳植鏗在《詩歌意象論》中強調意象數量統計對微觀詩學研究的重要性：

在詩歌意象研究中，單個意象在詩人創作中復現次數的概率統計，是一個常用的方法。以意象研究為核心的微觀詩學的建立，同這一種仔細而腳踏實地的統計工作是分不開的。或者說，抽樣調查、概率統計和定量分析，乃是微觀詩學這一學科成立和發展的基礎。<sup>25</sup>

依據上述理論，研究蘇軾的涉「酒」意象詩，對其數量進行統計很有必要。其實，前人研究成果中已經有論文注意到了數量統計的必要性，分別是鄢嫻的〈蘇軾飲酒詩及其精神文化探視〉和李靚的〈論蘇軾的酒詩及其創作原因〉。<sup>26</sup>鄢嫻粗略統計了蘇軾詩

<sup>21</sup> (宋)周紫芝：《竹坡詩話》，載顏中其編著：《蘇東坡軼事彙編》（長沙：嶽麓書社，1984），頁 82。

<sup>22</sup> 《蘇軾詩集》，卷 17，頁 870。

<sup>23</sup> 〔施注〕，即南宋施元之（1102-1174）對蘇詩的注釋。施元之與其子施宿（1164-1222）和顧禧合著《注東坡先生詩》，引文見《蘇軾詩集》，卷 17，頁 870。

<sup>24</sup> 「從今更踏青州麴」，見〈次韻周開祖長官見寄〉，《蘇軾詩集》，卷 19，頁 983。

「青州老從事」，見〈次韻趙令鑠惠酒〉，《蘇軾詩集》，卷 26，頁 1396。

「與作青州從事名」，見〈真一酒，並引〉，《蘇軾詩集》，卷 39，頁 2124。

「豈意青州六從事」，見〈章質夫送酒六壺，書至而酒不達，戲作小詩問之〉，《蘇軾詩集》，卷 39，頁 2155。

<sup>25</sup> 陳植鏗：《詩歌意象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 214。

<sup>26</sup> 嚴格來說對蘇軾酒詩數量統計的論文有三篇，還應該包括吳洲鈺和曾紹義發表於《求索》2010 年第 5 期的〈蘇軾的酒趣詩文〉一文，該文稱「據有人統計蘇詩中直接寫『酒』『飲』『醉』的就多

題或詩中出現「酒」字的詩的數量（450餘首），且沒有包括出現了如醉、飲、酌、醒、醞、釀等這些與酒相關的詩。<sup>27</sup>李靚則進行了詳細統計：「蘇軾 2859 首詩作中，直接提及「酒」、「飲」或「醉」等字樣的多達 659 篇，佔總數的 23%」，並且以列表形式呈現了 50 卷蘇詩中每卷的酒詩數量（見表 2）。<sup>28</sup>

表 2

卷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總數	40	38	48	46	48	56	45	68	61	52	74	42	48	65	64	61	53
酒詩	2	2	6	8	8	15	8	13	17	8	19	11	16	15	22	20	19
卷數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總數	84	49	57	86	41	44	60	51	48	39	45	41	63	44	62	61	67
酒詩	3	15	16	23	14	9	14	14	17	11	10	11	14	8	16	15	24
卷數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總數	50	65	49	39	82	61	60	36	48	35	48	65	67	17 5	47	52	
酒詩	28	9	8	8	26	14	14	12	16	8	8	5	7	28	11	8	

雖然已有前人統計成果，但由於研究範圍和數據精準度的原因，依然有重複調查和核對的必要。首先，就研究範圍而言，本文以詩文中出現涉「酒」意象為界，而鄢嫻的統計包括詩題中有「酒」而詩文中無「酒」的詩，不包括其他涉「酒」意象詩；李靚論文中則沒有列出與「酒」相關的「等字樣」，不能確定是否包含了所有涉「酒」意象詩，且不知其是否將詩題含「酒」而詩文無「酒」的蘇詩計入。其次，從數據精確度來看：鄢嫻的粗略統計自不待言，李靚文中數據有誤，經筆者檢驗，卷 18 實為 48 首<sup>29</sup>（已在表 2 標注），因此該文統計蘇詩總數（非 2859 首，應為 2823 首）和酒詩比重都有誤。

達 659 首，約佔蘇詩總數的 23%」，但沒有下注腳說明出處。查該數據與前述李靚 2010 年〈論蘇軾的酒詩創作及其原因〉一文的數據雷同，準此，我們可以判斷吳洲鈺和曾紹義的數據實出自李靚的文章，故在此將數量統計的文章列為兩篇。

<sup>27</sup> 鄢嫻：〈蘇軾飲酒詩及其文化精神探視〉，《文史博覽（理論）》第 11 期（2008 年 11 月），頁 15。

<sup>28</sup> 李靚：〈論蘇軾的酒詩及其創作原因〉，頁 12。

<sup>29</sup> 本文與李靚數據統計參考的《蘇軾詩集》版本相同（中華書局，1982）。

在第二部分涉「酒」意象詩判別的基礎上，經統計，2823 首蘇詩中，共有涉「酒」意象詩 794 首，佔總數的 28%。50 卷以及增補卷中每卷的數目，涉「酒」意象詩的篇數以及所佔比重以列表形式呈現如下：

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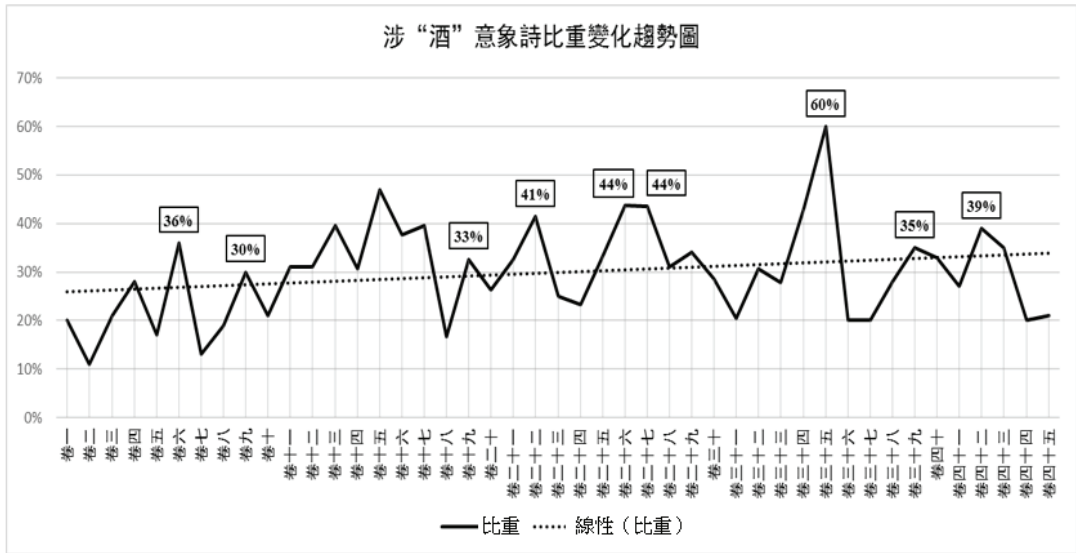
卷數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六	卷十七
篇數	40	38	48	46	48	56	45	68	61	52	74	42	48	65	64	61	53
酒詩	8	4	10	13	8	20	6	13	18	11	23	13	19	20	30	23	21
比重	20%	11%	21%	28%	17%	36%	13%	19%	30%	21%	31%	31%	40%	31%	47%	38%	40%
卷數	卷十八	卷十九	卷二十	卷二十一	卷二十二	卷二十三	卷二十四	卷二十五	卷二十六	卷二十七	卷二十八	卷二十九	卷三十	卷三十一	卷三十二	卷三十三	卷三十四
篇數	48	49	57	86	41	44	60	51	48	39	45	41	63	44	62	61	67
酒詩	8	16	15	28	17	11	14	17	21	17	14	14	18	9	19	17	29
比重	17%	33%	26%	33%	41%	25%	23%	33%	44%	44%	31%	34%	29%	20%	31%	28%	43%
卷數	卷三十五	卷三十六	卷三十七	卷三十八	卷三十九	卷四十	卷四十一	卷四十二	卷四十三	卷四十四	卷四十五	卷四十六	卷四十七	卷四十八	卷四十九	卷五十	增補
篇數	50	65	49	39	82	61	60	36	48	35	48	65	67	17 5	47	52	29
酒詩	30	13	10	11	29	20	16	14	17	7	10	5	12	30	15	8	3
比重	60%	20%	20%	28%	35%	33%	27%	39%	35%	20%	21%	8%	18%	17%	32%	15%	10%

由上表可見，《蘇軾詩集》卷卷都有涉「酒」意象詩。其中，涉「酒」意象詩佔比重 25% 以上的多達 38 卷，比重 1/3 以上的有 19 卷，佔比重超過 40% 的有 8 卷。最為突出的是卷 35，比重高達 60%。

#### 四、涉「酒」意象詩與人生經歷的契合

《蘇軾詩集》所依據的底本為清人王文誥編著的《蘇文忠公詩編注集成》，<sup>30</sup>而《集成》的第 1 到 45 卷的體例為編年詩，<sup>31</sup>且每卷首都有案語注明收錄的起止時間，以卷 1 為例，「起仁宗（宋仁宗，1010-1063，1022-1063 在位）嘉祐四年（1059）己亥十月，公還朝，侍官師自眉山，發嘉陵，下葵、巫，十二月至荊州作。」<sup>32</sup>筆者據前 45 卷的比重繪製了一張折線圖，縱向來看蘇軾涉「酒」意象詩的創作：

表 4



整體而言，蘇軾涉「酒」意象詩比重（見線性〔比重〕線）呈上升趨勢，即隨著年齡增長，他涉「酒」意象詩的創作也越來越多。具體來看，比重在卷 4 達到一個小高峰，隨之回落后，在卷 6 突破了 1/3，緊接著一個大幅下降，直到卷 9 才再次回歸 30% 以上。之後，從卷 10 開始上升，卷 11 至卷 17 其間雖有兩次下降，但比重都高於 20%。值得注意的是，卷 18 跌至 17% 之後，到卷 19 再次回歸 1/3 之上，之後至卷 31，比重始終保持在 20% 以上，其間兩次峰值分別出現在卷 22（41%）、卷 26 和卷 27（44%）。最後的 14 卷中，卷 35、卷 39 和卷 42 的比重引人注目，尤其是卷 35，與其前後的數據相差甚遠。

第 35 卷輯錄的涉「酒」意象詩不僅在數量上（30）、比重上（60%）為眾卷之冠，且在趨勢變化上表現突出，可以說是蘇軾涉「酒」意象詩創作的巔峰。據卷首王文誥的案語，該卷輯錄的起止時間為：

<sup>30</sup> 道光二年（1822）武林韻山堂王氏原刊本，見孔凡禮：〈點校說明〉，《蘇軾詩集》，頁 1。卷 46 為帖子詞和致語口號。卷 47 和卷 48 為補編，卷 49 為他集互見，卷 50 為輯佚，這 4 卷以清人馮應榴（1741-1801）的《蘇文忠公合注》為底本，《集成》中沒有收錄。

<sup>31</sup> 孔凡禮：〈點校說明〉，《蘇軾詩集》，頁 2。

<sup>32</sup> 〔誥案〕，《蘇軾詩集》，卷 1，頁 1。



〔誥案〕起元祐七年（1092）壬申三月，赴龍圖閣學士充淮南東路兵馬鈐轄知揚州軍事任，八月，以龍圖閣學士守兵部尚書差充南郊鹵簿使召還，九月，至南都作。<sup>33</sup>

這六個月蘇軾外任揚州，後被朝廷召還，所任官職重回剛復起(1085)後的水平。而下一年（元祐八年，1093），宋哲宗（1077-1100，1085-1100 在位）親政，恢復「熙寧變法」，貶逐蘇軾等舊黨。先被召回天子腳下，時隔不久後又被貶謫，這段曲折的時期算得上是蘇軾人生中的重要經歷。

接下來，結合《蘇軾年譜》和《宋史·蘇軾傳》具體來看元祐七年（1092）三月到九月蘇軾的活動。揚州任上的他依舊兢兢業業、為國為民：五月兩次向朝廷奏論兩浙、淮東西路的積欠災傷；<sup>34</sup>六月二十七日奏請轉運司不得違法收納糧綱稅錢和罷除沿路隨船檢稅之法；<sup>35</sup>八月一日乞罷轉般倉斗子倉法，五日，上書論稅務和發運使歲課當以到京之數為額。<sup>36</sup>蘇軾曾寫信與在潁州任職的好友趙令時（1061-1134）討論政事，在談及「文廣獄」時寫到「上下欺罔，不得不令人憤憤」。<sup>37</sup>後好友陳師道（1053-1102）聽說此事，還專門寫了〈上蘇公書〉，勸蘇軾「為朝重慎」。<sup>38</sup>可見，即使經歷過令自己險些喪命的「烏臺詩案」，已近耳順之年（時年 57 歲）的蘇軾依舊有一顆性不忍事的質直之心和一不入時宜的肚皮。

自元豐八年（1085）復起後，蘇軾一直在朝任官，曾任禮部郎中，遷起居舍人，後除中書舍人，擢為翰林學士。元祐四年（1089）因為論事，為當政者所恨，為避黨禍，請求外任。元祐六年（1091）曾被召還，除翰林學士、侍讀和龍圖閣學士，朝廷追封其父蘇洵為司徒，其母程氏為蜀國太夫人，弟弟蘇轍也獲委以重任。<sup>39</sup>但元祐七年（1092）朝廷召還所任命的官職更高，先是將其弟升為大中大夫門下侍郎（「弟轍官位，此為最高」），<sup>40</sup>再次追封其父母，後六月癸卯（二十二日）任命蘇軾為兵部尚書充鹵簿使，兩月後在原有官職基礎上兼任侍讀。據上述的分析，蘇軾是「奮厲有當世志」的。<sup>41</sup>越接近權力的中心，就越能實現自己的政治理想，這樣看來他應該對還朝充滿期待，詔令下達後先上謝表才對，但據〈任兵部尚書乞外郡劄子〉一文，蘇軾曾以怕耽誤祭祀大禮為由向朝廷上書請求繼續外任揚州，但未獲批准。<sup>42</sup>實際上，這不是蘇軾第一次推辭，元祐四年（1089）二月二十八他就曾上書請朝廷收回召還，並留任杭州。<sup>43</sup>可見即使有治國平天下的理想，面對黨同伐異的現實，蘇軾也有心無力。與在朝相比，他更喜歡外任。元祐七年（1092）三月到任后，還「與鄧潤甫簡，以得揚州為樂」。<sup>44</sup>公事閒暇之餘，就與好友消暑，拜訪寺廟，作詩唱和。

<sup>33</sup> 《蘇軾詩集》，卷 35，頁 1865。

<sup>34</sup> 孔凡禮：《蘇軾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 31，頁 1040-1041。

<sup>35</sup> 同上注，頁 1046。

<sup>36</sup> 同上注，頁 1051。

<sup>37</sup> 同上注，頁 1041-1042。

<sup>38</sup> 同上注，頁 1052-1053。

<sup>39</sup> 同上注，卷 30，頁 952。

<sup>40</sup> 同上注，卷 31，頁 1044。

<sup>41</sup> 蘇轍：〈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銘〉，載（宋）蘇轍：《樂城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卷 22，頁 217。

<sup>42</sup> 孔凡禮：《蘇軾年譜》，卷 31，頁 1053。

<sup>43</sup> 同上注，頁 953。

<sup>44</sup> 同上注，頁 1035。

綜上，卷 35 所輯錄詩文時期的蘇軾，依舊有經世濟時的熱忱和敢於直言的坦率。雖然蘇軾高官加身，但更喜歡外任，對人生有了更深刻的理解。而通過分析，我們可以發現這些都反映在該卷的涉「酒」意象詩創作中。

他曾在涉「酒」意象詩中寫道「我不如陶生，世事纏綿之。云何得一適，亦有如生時」<sup>45</sup>，坦言自己做不到像陶淵明（365?-427）一樣不受世事的羈絆，但於現實世界中也能獲得內心的安適。最為典型的是〈和陶飲酒二十首，並敘·其十一〉：

民勞吏無德，歲美天有道。暑雨避麥秋，溫風送蠶老。  
三咽初有聞，一溉未濡槁。詔書寬積欠，父老顏色好。  
再拜賀吾君，獲此不貪寶。頽然笑阮籍，醉几書謝表。<sup>46</sup>

〔施注〕、〔查注〕、〔誥案〕，從宋到清，都認為該詩是蘇軾因乞朝廷寬免兩浙、京西、淮南積欠所作。<sup>47</sup>對照《蘇軾年譜》中東坡上書朝廷和該詩的創作時間，<sup>48</sup>確實如此。此外，詩文中也有「積欠」一詞為證。「熙寧變法」流毒兩浙、淮東，司馬光（1019-1086）全面廢除新法後，兩地積欠七年之久。而在蘇軾看來不管是新法還是廢除新法，「法相因則事易成，事有漸則民不驚」，<sup>49</sup>只有「因法以便民」的改革才是真正有利於國家的。兩次上書陳狀後，朝廷終於批准免除積欠，難怪蘇軾要借酒來慶祝，「醉几書謝表」了。

東坡性不忍事的個性從涉「酒」意象詩的創作中可見一斑：

江左風流人，醉中亦求名。淵明獨清真，談笑得此生。  
身如受風竹，掩冉眾葉驚。俯仰各有態，得酒詩自成。<sup>50</sup>

他一向對官場中的腌臢事嗤之以鼻，在這首詩中借「醉」意象來諷刺那些追名逐利之人。認為「酒」與「詩」就應該自然、不做作的結合在一起。

卷 35 共 30 首涉「酒」意象詩，其中〈和陶飲酒二十首，並敘〉這一組追和詩貢獻了將近 2/3 的分量。書於開篇的創作緣由是蘇軾在揚州對人生有更深刻理解的最好證明：

吾飲酒至少，常以把盞為樂。往往頽然坐睡，人見其醉，而吾中了然，蓋莫能名其為醉為醒也。在揚州時，飲酒過午，輒罷。客去，解衣盤礴，終日歡不足

<sup>45</sup> 〈和陶飲酒二十首，並敘·其一〉，《蘇軾詩集》，卷 35，頁 1883。

<sup>46</sup> 〈和陶飲酒二十首，並敘·其十一〉，《蘇軾詩集》，卷 35，頁 1887。

<sup>47</sup> 「〔施注〕元祐七年五月，先生守揚州。上奏：『臣親見兩浙、京西、淮南之民皆為積欠所壓』……六月十六日，又奏：『今夏田一熟，民於百死之中，微有生意，而監司爭言催欠，臣敢昧死請內降手詔，應淮南東西、浙西諸般欠負，不問新舊，特與權住催理一年。』此詩所述，蓋是得請故也。〔查注〕（按：清人查慎行〔1650-1727〕）《宋史》：『元祐七年，有詔寬免積欠。』〔誥案〕公在杭，屢奏積欠，並為劉摯所格。」見《蘇軾詩集》，卷 35，頁 1887。

<sup>48</sup> 「（元祐七年五月）十六日，奏論積欠六事，並乞檢會應詔所論四事一處行下狀」；「（元祐七年五月）本月，再奏論積欠六事、四事。」見孔凡禮：《蘇軾年譜》，卷 31，頁 1040-1041。該詩創作時間為元祐七年三月到九月，載《蘇軾詩集》，卷 35，頁 1865。

<sup>49</sup> （元）脫脫（1314-1355）等：《宋史·蘇軾傳》，載《蘇軾詩集》，〈附錄〉一，〈銘傳〉，頁 2823。

<sup>50</sup> 〈和陶飲酒二十首，並敘·其三〉，《蘇軾詩集》，卷 35，頁 1884。

而適有余。因和淵明〈飲酒〉二十首，庶以仿佛其不可名者，示舍弟子由、晁無咎學士。<sup>51</sup>

表面的醉醒已然不重要了，關鍵是飲酒帶來的酣適。人生的「醉醒」也不重要，關鍵是內心的安適：「醉中雖可樂，猶是生滅境。云何得此身，不醉亦不醒。」<sup>52</sup>

綜上，「涉『酒』意象詩比重趨勢圖」上表現突出的卷 35，其所輯錄時間正好對應蘇軾重要的人生經歷，且該卷的涉「酒」意象詩創作與其人生經歷息息相關。

再來看其他在比重趨勢圖上表現突出的卷數（已在表 4 標注）：卷 6、卷 9、卷 19、卷 22、卷 27、卷 39 和卷 42。據〔誥案〕，《蘇軾詩集》卷 6 收錄了蘇軾自熙寧二年（1069）二月至四年（1071）十月的詩作：

起神宗熙寧二年己酉二月還朝，在殿中丞直史館判官告院任。四年辛亥正月，權開封府推官，六月，以太常博士直史館，通守杭州，七月，出京至陳州，九月，自陳至穎，十月，抵揚州作。<sup>53</sup>

這將近三年的時光，正是蘇軾與王安石（1021-1086）在朝交鋒最激烈的時候。熙寧二年（1069）二月初三，宋神宗（1048-1085，1067-1085 在位）以王安石為參知政事，<sup>54</sup>自此「熙寧變法」拉開序幕。二人政見不同，故多齟齬。蘇軾曾兩次上書神宗論新法不可行，<sup>55</sup>私下裏也作詩諷刺王安石。<sup>56</sup>而王安石也對蘇軾的仕途多加阻撓，以熙寧三年（1070）春神宗擬遣蘇軾為御試考官為例，皇帝問王安石意見，他以蘇軾「所學乖異，不可考策」勸皇帝不可任命。<sup>57</sup>二人的交鋒從司馬光的奏章也可見一斑。司馬光稱許蘇軾「不避陛下雷霆之威，安石虎狼之怒，上書對策指陳其失，隳官獲遣，無所顧慮。」<sup>58</sup>最終，蘇軾不敵王安石的屢次迫害，熙寧三年（1071）主動請求外出任官，通判杭州。<sup>59</sup>

卷 9 輯錄了蘇軾於宋神宗熙寧六年（1073）癸丑正月至六月所作。<sup>60</sup>此時，蘇軾已到杭州通判任上一年有餘，遠離「變法派」的迫害，在相對寬鬆的環境中能夠自由的施展自己的政治才能。為官任上，可謂瀟灑不羈：

東坡鎮餘杭，遊西湖，多令旌旗導從出錢塘門。坡則自湧金門，從一二老兵，泛舟絕湖而來，飯於普安院，徜徉靈隱天竺間，以吏牘自隨。至冷泉亭，則據

<sup>51</sup> 〈和陶飲酒二十首·敘〉，《蘇軾詩集》，卷 35，頁 1881。

<sup>52</sup> 〈和陶飲酒二十首，並敘·其十三〉，《蘇軾詩集》，卷 35，頁 1888。

<sup>53</sup> 《蘇軾詩集》，卷 6，頁 233。

<sup>54</sup> （元）脫脫等：《宋史·神宗本紀》，轉見孔凡禮：《三蘇年譜》（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頁 523。

<sup>55</sup> 「上神宗皇帝書，軾論新法不便」，「再上神宗皇帝書，論新法不可行」。孔凡禮：《三蘇年譜》，頁 545、554。

<sup>56</sup> （宋）莊綽：《雞肋編》，卷下，轉見孔凡禮：《三蘇年譜》，頁 549。

<sup>57</sup> （宋）施宿：《東坡先生年譜》，轉見孔凡禮：《三蘇年譜》，頁 555。

<sup>58</sup> （宋）李燾（1115-1184）：《續資治通鑑長編》，轉見孔凡禮：《三蘇年譜》，頁 595。

<sup>59</sup> 「安石滋怒，使御史謝景溫論奏其過，窮治無所得，軾遂請外，通判杭州。」（元）脫脫等：《宋史·蘇軾傳》，載（清）馮應榴輯注，孔凡禮點校：《蘇軾詩集》，附錄一銘傳，頁 2820。

<sup>60</sup> 〔誥案〕，《蘇軾詩集》，卷 9，頁 421。

案判決，落筆如風雨，分爭辯訟，談笑而辦。已，乃與僚吏劇飲。薄晚，則乘馬而歸。夾道縱觀太守。<sup>61</sup>

他還經常與朋友一起遊覽周邊山水，多有唱和之作。有研究認為，這是東坡文學創作第一個高峰誕生之地。<sup>62</sup>可以說通判杭州，是蘇軾自人生應制中舉後的第二個高峰期。

卷 19 輯錄了宋神宗元豐二年（1079）己未五月至十二月的蘇詩。<sup>63</sup>這期間，蘇軾遭遇了人生的第一個「滑鐵盧」——「烏臺詩案」。當年農曆七月二十八日，朝廷派中使皇甫僎和兩名差役到湖州拘捕蘇軾，投入烏臺獄中。走之前，東坡與家人淚別；被捕後，他怕連累別人欲投湖自盡；獄中，備好丹藥留與自殺之用，還寫好了訣別詩。<sup>64</sup>這場險些令蘇軾喪命的「文字獄」直到當年十二月才結束。

卷 22 輯錄了宋神宗元豐六年（1083）癸亥正月至七年（1084）甲子三月的蘇詩。<sup>65</sup>此時正是蘇軾貶謫黃州期間。「詩窮而後工」，在鬼門關徘徊了一次後，蘇軾於黃州迎來創作的另一個高峰。卷 26 和卷 27 對應了蘇軾的第一次起復，以司馬光為首的舊黨執政，東坡五年之後得以重回朝廷。卷 39 和卷 42 輯錄時間正值蘇軾被貶惠州和儋州。

以上 8 卷，都是對應蘇軾人生中的重要經歷。可見，蘇軾涉「酒」意象詩的創作與其人生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事件相契合。或者說，在人生的特殊時刻蘇軾尤其需要借「酒」來表達自己。

## 五、結語

本文以詩作中（不含詩題）出現涉「酒」意象為研究範圍，對 2823 首蘇詩進行了初步探究，發現蘇軾的涉「酒」意象詩不僅數量驚人、比重大，且比重突出的卷數所輯錄的涉「酒」意象詩與其人生中的重要經歷相契合。然因篇幅所限，未能呈現在文章開頭中所提及的涉「酒」意象的形態及其在詩中與其他意象的搭配。事實上，關於蘇軾的涉「酒」意象詩，還有很多值得探究的地方，例如：一、蘇軾涉「酒」意象詞的數量、比重，意象呈現和意象組合；二、蘇軾涉「酒」意象詩與涉「酒」意象詞之間的異同及原因；三、蘇軾涉「酒」詩詞與其他文人的比較，尤其是同時代的詩人，如歐陽修、秦觀、柳永等；四、涉「酒」意象與「夢」搭配的意蘊。這些課題，只好留待另文再論。

<sup>61</sup>（宋）費袞：《梁溪漫志》，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編：《宋元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卷 4，頁 3376。

<sup>62</sup> 柳白：《人生無處不青山——東坡行走地圖》（北京：化學工業出版社，2013），頁 27。

<sup>63</sup> [ 誥案 ]，《蘇軾詩集》，卷 19，頁 961。

<sup>64</sup>（宋）孔平仲：《孔氏談苑》，載顏中其編著：《蘇東坡軼事彙編》，頁 57。

<sup>65</sup> [ 誥案 ]，《蘇軾詩集》，卷 22，頁 1153。